

臺北市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開發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第十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小組 113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成果發表分享本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所開發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藉此達到教材共享交流之目的。
- (二)落實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擴充視野及強化教學力。
- (三)深化議題核心素養，讓學到的成為知識，實際做的稱之為技術，內化於生活的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資源中心學校)、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重點學校)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四、參與對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有興趣教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參加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五、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30-4:30

六、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七、成果發表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人	備註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活動開場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長官、 林純真教授、蔡明蒼校長	
13:40-14:10	成果發表(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4:10-14:40	成果發表(二)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4:40-15:00	休息一下		
15:00-15:30	成果發表(三)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5:30-16:00	成果發表(四)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6:00-16:30	專家指導暨綜合座談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長官、 林純真教授、蔡明蒼校長	

八、報名方式

- (一)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三日告悉承辦學校承辦人，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九、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
-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者務必準時簽到及簽退，以核發研習時數。

十、聯絡資訊：輔導室李洪陞主任、曾冠婷組長/ (02) 2874-9117 轉分機 1700 或 1701。

十一、經費：由臺北市 113 年度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重點學校行政費用支應。

十二、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